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1.2 委員會將不定時檢討其職權範圍、表現和組成，並將其認為必要的變更提交董事會審批，以便完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其他法規的規定。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由董事會委任。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按工作量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家或顧問，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於 2025 年 6 月修訂

3.4 會議通告和議程須在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委員會的會議資料須在會議日期前3天以專人、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各成員。在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下，會議的通知期可以縮短。

3.5 成員可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前提是每一成員和其他成員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均能聽到對方說話，該成員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將等同出席會議並計入本職權範圍第3.2條法定出席人數內。

#### **4. 職權**

4.1 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4.2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 職責**

5.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5.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5.1.2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條件。

5.1.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1.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1.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1.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5.1.7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 2025 年 6 月修訂

##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6.2 委員會應每年評價及評估其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的充分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的變更。
- 6.3 委員會主席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交委員會之發現和建議。在不影響以本職權範圍規定的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且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7. 語言

- 7.1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25 年 6 月修訂